附件5

大竹县城区学校（幼儿园）考调教师加分规则

一、加分项目

**1.现场赛课**

（1）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5日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研部门举办的学科现场赛课，不含教学课件、教学设计、微课、录像课、一师一优课、非赛课性质的展示课等；

（2）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5日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研部门举办的音乐、体育、美术教师学科现场赛课和基本功竞赛，不含教学课件、教学设计、微课、录像课、一师一优课、非赛课性质的展示课，含才艺、技能大赛、现场风采大赛。

**2.基础教育精品课**

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5日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评选活动。

二、加分分值

**1.县级：**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加0.3分，二等奖加0.2分，三等奖加0.1分；

**2.市级:**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加0.4分，二等奖加0.3分，三等奖加0.2分；

**3.省级：**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加1分，二等奖加0.8分，三等奖加0.6分；

**4.教育部（含教育部内设司局）:**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加1.5分，二等奖加1.2分，三等奖加1分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**1.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：**指大竹县教育局或大竹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、达州市教育局、四川省教育厅、教育部及其内设厅司局；

**2.教研部门：**指大竹县中小学教育科学研究室、达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、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。

四、特别要求

1.加分仅限本人在大竹县内工作期间获得的个人等级奖项，参赛学科应与报考岗位学科一致，仅限主讲教师，获奖证书上署名的唯一参赛教师为本人，不包括合作者或指导者；

2.县级教学大比武仅限一二三等奖项，优秀奖不予加分，市级高中教学技能大比武限推荐赛课一二三等奖项，抽选赛课与解题大赛奖项不予加分；

3.同一项活动只计分1次，按最高获奖层次计算，所有加分累计上限不超过2分。

五、审核规则

1.申请的加分材料其认定时间，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研部门印发的文件时间为准；

2.申请加分的报考人员，须于报名资格审查时持加分申请表，并提供组织单位签发的赛课结果文件（文件复印件、电子版打印文件须经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）送交加分资格审核组登记审核确认；

3.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加分材料的，不予受理，后果自负。加分于现场报名当天予以明确，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加分结果在考试前公示。